

12年國教衝突 膨風的「全體民意」

黃樹仁／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

北北基的升高中方案與教育部的政策抵觸，引發雙北市長與教育部長的對抗。雙方都自稱符合民意，這是事實或是神話？

事實是，雙方立場都得到部分家長與學生的支持。不幸的是，雙方都不承認自己只得到部分民意的支持，而堅稱自己代表全體民意。這不僅不誠實，而且模糊議題，使問題更加難解。

目前所謂的十二年國教政策，是先決條件不成熟而勉強拼湊上陣。各學區現有高中、高職良莠不齊，公私立學校利益有別，短期內難以改變。教育部力推忽視成績差異而就近分發入學的政策，可以得到國中後段生的支持。但許多前段生不甘於優劣不分，仍然想擠入都會中心的菁英高中，以及採納甄別度較高的入學評量方法。這正是北北基的政策。

因此，雙北市長與教育部的爭執，基本上是前段生與後段生利益衝突。

民主社會可貴在尊重差異。但尊重差異的前提是承認差異，承認自己的意見最多只能代表部分人，而非全民。但現在國教政策的爭議雙方，都將自我立場膨脹為代表全民。對立的家長團體都打著全國性的頭銜。這不是誠實的辯論。

只要學校仍有優劣之別，則前段生想透過競爭進入菁英高中，後段生想減少考試的痛苦而就近入學，甚至運氣好就近分發到有名高中，兩種學生的利益衝突不是任何漂亮口號可掩飾的，更不是教育部長可化解的。

民主社會裡的利益衝突，最後只能透過民主制度手段達成妥協。各縣市是否保留菁英高中？保留幾個？菁英標準為何？如保留菁英高中，則何種入學制度才有甄別力？不想參加菁英競爭的其餘多數學生如何減少考試痛苦？兩種途徑如何並存？這不是教育官僚可承擔的政治決定，這應是議會的職責。

教育單位的職責是擬出幾個方案，讓議會來決定取捨。立法院如果認為全國應該一致，就由立法院選擇一個方案。如果立法院認為應該尊重各地民意，則應要求教育部尊重地方自治權，由各縣市議會決定。

目前的政策衝突，似乎是各級議會怯於承擔政治責任，袖手旁觀，讓中央與地方教育官僚對抗。而對抗雙方都不敢承認自己的政策並不代表所有學生的利益，因此也都不願考慮讓前段生與後段生自願分流的入學方案。

讓我們誠實點吧。菁英學校與菁英學生不願放棄競爭，就讓他們競爭。多數學生自覺競爭無益，就讓他們免試分發。各縣市可依人口比例保留某些競爭入學的菁英高中，其他學校依學區免試分發。這或許是最可行的妥協。但政治妥協責任，應由議會承擔，而非教育官僚。

【2014-12-30/聯合報/A16版/民意論壇】